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20232446B 號

附件：「花蓮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第九款及第四十五條。
- 三、修正草案全文如附。(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 四、對公告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告翌日起六十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農業處漁牧科。
 -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三)電話：(03)8227171分機512。
 - (四)電子信箱：paddy@hl.gov.tw。

縣長 徐榛蔚